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电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7,143,46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65元。截至2018年12月11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7,143,469股，募集资金总额1,339,860,599.85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32,164,425.0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07,696,174.7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63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发行费用）不超过133,986.06万元（含133,986.06万元），

拟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文件	项目环保批复情况
1	锂云母年产1万吨碳酸锂及副产铷铯综合利用项目	101,334.18	83,953.06	袁区发改行服字[2016]40号	赣环评字[2017]34号
2	九龙汽车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50,033.00	50,033.00	3210881605415号	扬江环发[2016]278号
合计		<b>151,367.18</b>	<b>133,986.06</b>	-	-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支付前述款项，其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

募集资金原则上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把握市场机遇，使募投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了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2018年12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365,361,828.89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已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需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1	锂云母年产1万吨碳酸锂及副产铷铯综合利用项目	101,334.18	83,953.06	36,536.18	36,536.18
2	九龙汽车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50,033.00	50,033.00	-	-
合计		<b>151,367.18</b>	<b>133,986.06</b>	<b>36,536.18</b>	<b>36,536.18</b>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8]005227号）。

###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18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65,361,828.89元置换预先投入“锂云母年产1万吨碳酸锂及副产铷铯综合利用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与非公开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同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8]005227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65,361,828.89元。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65,361,828.89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

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365,361,828.89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刘亚利

\_\_\_\_\_

黄实彪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